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超过 500 人。

2、业务信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承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郭东星，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米毓，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郝学花，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

2、诚信记录

除郭东星收到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外，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的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4 年度支付大信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